

#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

## 关于加强国庆节日期间 物业服务 and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房产（住建）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2016 年国庆将至，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消防及秩序维护以及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确保物业区域的安定祥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庆期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节日期间管理人员减少、安全意识容易松懈等因素，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和管理制度，切实将物业管理小区安全防范工作落到实处。

2. 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开展创卫迎复审工作，通过小区宣传栏、公告、标语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小区业主人人知晓、人人参与，自觉配合创卫复审迎检工作，努力营造文明创建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环境整治，按照创卫要求

---

---

自查自纠，确保住宅小区以良好的环境面貌迎接国家复查。

3.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服务项目全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小区消防、电梯、水电气管道、给排水管网、围墙、消防通道、配电室、泵房、机房、公共区域防盗网、监控系统、门禁对讲系统、窨井盖、化粪池等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指导街道办事处认真做好区域内物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要坚持“常抓不懈、预防在先”的思想，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火灾、大规模停水停电等情况，组织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处理机制，切实保障保护广大业主正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5.各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日期间的值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报告等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建立、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报修值班电话，维修值班人员必须随时到岗，做好报修接待和抢修工作，确保为业主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南京市住房保障与房产局

2016年9月22日

